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22号

关于《冠旭光学钢化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冠旭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冠旭光学钢化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冠旭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爱莲街道东盟产业园 32 栋建设冠旭光学钢化膜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27%，项目总建筑面积 4729.6m²，为 4 层建筑的标准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镀膜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钢化后清洗区、贴合区、打包区、钢化区、钢化前清洗区、扫光区、纯水制备区、空压机房、开料区、CNC 区。建设性质：新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 万片平板电脑钢化膜、500 万片手机钢化玻璃膜。

根据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系统，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脱膜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钢化冷却废水经循环设施（RO反渗透）处理后循环回用，钢化冷却废水浓水采用多效蒸发器处理，不外排；精雕切削废水（CNC 工序）经精雕机配套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进行更换，更换的切削液混合液做危废处置；扫光废水经扫光机配套循环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回用，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开料工序无粉尘产生，精雕（CNC）、扫光采用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营运期废气主要是

镀膜工序及酒精擦拭镀膜机工件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镀膜、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抽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在储存、转运、使用VOCs物料过程中应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玻璃渣外售玻璃加工厂,废AB膜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卖废品公司,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AF不锈钢钳锅、废RO反渗透膜(钢化冷却废水处理)、废硝酸钾结晶、废硝酸钾、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酒精瓶)、废抹布(含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玻璃屑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废AF不锈钢钳锅、废RO反渗透膜

(钢化冷却废水处理)、废硝酸钾结晶、废硝酸钾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酒精瓶）、废抹布（含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玻璃屑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渗、防腐）功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335t/a)、NH₃-N (0.028t/a)，由建设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购买；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2t/a)，按现行政策执行。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